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4〕9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2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308 万元（项目代码 10000015Z155110000004），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

支分类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县市请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应保持总体稳定，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现有资产，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

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县（市）需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执行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五、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党委统战部、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七	昌吉州	28598	26290	2308	21349	19504	1845	2627	2627		4622	4159	463									
39	奇台县	5640	5201	439	3761	3454	307	862	862		1017	885	132									
40	阜康市	2770	2508	262	2415	2197	218				355	311	44									
41	吉木萨尔县	4584	4287	297	2813	2570	243	846	846		925	871	54									
42	木垒县	5500	5109	391	3418	3107	311	919	919		1163	1083	80									
43	昌吉市	4920	4482	438	4393	4021	372				527	461	66									
44	呼图壁县	2692	2434	258	2351	2137	214				341	297	44									
45	玛纳斯县	2492	2269	223	2198	2018	180				294	251	43									

单位: 万元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illegible]